

答复函

广西南宁杭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提交的关于“百色市人民检察院百色市监管中心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和监控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的《质疑函》。经了解，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085-BSSZ）经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采购文件联席会修改完善后，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发布后，贵公司等 21 家供应商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除贵公司外，其余 20 家供应商未对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质疑事项、质疑理由及请求答复如下：

一、关于贵公司质疑事项和质疑理由的答复

质疑事项：“采购文件中大量▲实质性条款强制要求产品提供工信部/国家权威机构信创目录认证、专项芯片测试报告，进一步排斥潜在供应商，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和事实依据：

本项目技术参数、资质要求基于执法办案系统高安全、高稳定、信创自主可控的业务需求制定，遵循国家网络安全、国产化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禁止或违规限制竞争的情形，面向合规国产信创供应商公开、适用，无

品牌倾向性，未限制任何合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关于“参数设置限定特定厂商产品，构成不合理限制竞争”的答复

本项目承载远程提讯等执法办案业务，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性、自主可控性为基本要求。若核心芯片无权威认证或测试报告，则无法排除后门风险、数据泄露风险、系统兼容风险。有关权威认证或测试报告要求，系面向全行业所有具备信创合规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并不针对任何特定品牌、特定厂商，不存在仅少数品牌满足的情形，亦未排除合规国产主流厂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质疑方应对质疑事项承担举证责任。贵公司提出“仅少数特定品牌产品能够满足”，应明确对应的品牌名称与数量。同时应列明被排除的国内合规主流厂家及品牌，并出示这些厂家被排除、或是参数不达标直接证明材料。

（二）关于“以非法定认证作为实质性废标条款，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答复

本项目分项芯片认证或测试要求，是落实国家网络安全、信创国产化要求，立足执法办案类项目系统稳定、安全、自主可控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具备充分的项目必要性，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

（三）关于“项目为竞争性谈判，参数设置过细且绑定专项资质，违背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则”的答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并未禁止项目设置精细化、专业化技术参数。如不设置具体要求或参数，直接比价，可能会出现供应商

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情况。

本项目服务于执法办案业务，具备行业特殊性、专业性、安全性，基于执法办案业务需求，通过精细化参数、核心资质条款明确采购标准。无量身定制、指向特定产品的情形，所有符合信创标准、资质的国产供应商均可公平响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平竞争、充分比价的采购原则。

（四）关于“项目明确约定本项目只采购本国产品，但该芯片分项认证要求大幅压缩国产产品可选范围，与扶持本国产品政策初衷相悖”的答复

本项目核心采购需求系面向国产信创产品制定。分项芯片认证要求筛掉元器件不合规、自主可控不达标、无法满足执法办案安全要求的低端产品，并未排斥合规国产主流产品，且契合政府采购扶持本国产业、推动信创国产化的初衷。

（五）关于“采购文件中远程提讯摄像机、审讯终端等多项▲硬件参数指标（如光学变倍倍数、传感器尺寸、接口数量、内置功能等）指标精准度过高，参数特征与单一品牌在售产品高度契合，无通用行业标准支撑，同样具有倾向性”的答复

采购文件中远程提讯摄像机、审讯终端等设备的光学变倍、传感器尺寸、接口规格、内置业务功能等参数，系执法办案业务需求常规参数，参数设置无特定指向性、无品牌倾向性，未限制任何合规供应商参与投标，不存在仅单一品牌可满足的情况。

贵公司称仅有单一品牌可满足要求，应提供行业内不满足该条件的三家以上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厂家证明



文件。

（六）关于“强制要求服务器、操作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全部配套指定信创资质并列为▲硬性指标，未设置同等档次替代产品选型空间，限制不同架构国产化产品正常竞标”的答复

信创资质是保障整套系统兼容性、稳定性、安全性、整体性的必要条件。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未限定具体架构、具体型号、具体品牌，允许所有同等信创等级、同等安全档次、适配需求场景的国产化产品响应投标，具备充分的产品选型空间，不存在限制不同架构国产产品竞标的情形。

同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的第一点说明：“1. 标记‘▲’项为重要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配置要求，否则竞标无效。”该条款已明确，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产品都可以参与竞标，不存在限制正常竞标的情况。

二、关于贵公司有关请求的答复

1. 不同意删除、修改芯片分项认证或测试报告实质性条款。该条款基于项目实际需求，系项目设备安全合规、信创自主可控的保障，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

2. 不同意修订现有技术参数。本项目技术参数依据项目需求制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平通用、无倾向性。

3. 无需发布更正公告及顺延截止日期。采购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需要更正、顺延截止日期的情况。

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投诉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执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